四川省崇州监狱

报请减刑建议书

(2023)崇狱减字第567号

罪犯周德礼，男，1972年2月9日出生，汉族，小学文化，原户籍所在地：四川省资阳市安岳县。现在四川省崇州监狱四监区服刑。

四川省安岳县人民法院于2015年4月30日作出（2015）安岳刑初字第65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书，以被告人周德礼犯抢劫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七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三千元；犯故意杀人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八年六个月，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十五年，并处罚金三千元，责令退赔人民币1693元，民事赔偿人民币24709.42元。被告人周德礼不服判决提起上诉，四川省资阳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5年7月9日作出（2015）资刑终字第69号刑事裁定书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，刑期自2014年12月19日起至2029年12月18日止。于2015年8月26日送我狱执行刑罚。

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：四川省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9年6月11日作出(2019)川01刑更2328号刑事裁定书，对该犯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；四川省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1年8月12日作出（2021）川01刑更3098号刑事裁定书，对该犯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。减刑后刑期至2028年11月18日止。

该犯在服刑期间，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服刑期间逐步认识到自己的犯罪对受害人、对家庭、对社会造成的严重危害，能深挖自己的犯罪根源，认罪悔罪。

认真遵守国家法律法规，端正服刑态度，接受教育，听管服教。遵守监规纪律，能按照《服刑人员行为规范》和《二十条严禁行为规定》约束自己的言行。

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学习，能遵守纪律，认真听讲，按时完成作业，各科考试成绩均为合格。

在生产劳动中，该犯能够吃苦耐劳，积极肯干，努力完成劳动任务。

另查明，罪犯周德礼被判处罚金三千元，责令退赔人民币1693元，民赔人民币24709.42元（已全部履行完毕）。

本次考核期内，罪犯周德礼共计获得表扬5个，悔改表现评定结论为确有悔改表现。

综上所述，罪犯周德礼在服刑期间，认罪服法，遵规守纪，积极改造，确有悔改表现。该犯犯罪情节恶劣，扣减幅度一个月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的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周德礼减刑八个月。特报请裁定。

此致

四川省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

 四川省崇州监狱

 2023年11月2日

附：罪犯周德礼减刑材料1卷